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沪0104民初20572号

原告：张琪，男，1988年9月22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嘉定区。

被告：蔡晓燕，女，1986年7月22日生，汉族，住上海市徐汇区。

原告张琪与被告蔡晓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9月11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8年11月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张琪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蔡晓燕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张琪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蔡晓燕归还借款本金32,000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自2016年12月3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事实与理由：原、被告系朋友关系。蔡晓燕因生活投资所需分两次向张琪借款共计32,000元，张琪通过现金及转账向蔡晓燕交付系争款项。2016年10月15日，蔡晓燕出具借条，约定还款日期为2016年12月30日。还款到期后，张琪多次催讨，蔡晓燕以种种理由拖延。张琪遂诉至本院，请求判如诉请。

蔡晓燕未答辩。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16年10月15日，蔡晓燕出具借条：“今蔡晓燕借张琪人民币叁万贰仟元整，于2016年12月30日前全部归还，若不归还，愿承担一切责任后果。”

以上事实，有借条证实，并经庭审审核，应予认定。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在案证据可以证明张琪与蔡晓燕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借贷关系。现张琪要求蔡晓燕归还剩余借款本金的诉请，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

借条未约定借款利息，张琪主张逾期利息，应自借款到期次日起算，张琪相关诉请，本院依法予以调整。

蔡晓燕经本院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由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蔡晓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张琪借款32,000元；

二、蔡晓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张琪以32,000元为基数，自2016年12月3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314元，由蔡晓燕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许　倩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书记员　章凌燕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